

專案質詢

9-2-3-021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目前從國外到臺灣，皆掀起學習程式設計的熱潮，我國政府也在研擬將程式設計納入國教政策，然而，學習程式設計的意義，並非僅是「撰寫程式」，而是希望藉此訓練台灣孩子解決問題、找資源自學的能力等等，因此，建請行政院在資訊教育課綱制定過程中，應建構能幫助學生自學的平台跟內容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球軟體業蓬勃發展，程式人才需求孔急，程式設計儼然是全球最受矚目的教育項目，英國政府將程式設計訂為從五歲一路學到十六歲中學畢業，美國從去年開始，紐約、芝加哥、舊金山等地，也將程式設計列入中小學教育政策，逐步落實，我國政府也在研擬將程式設計納入國教政策。
- 二、然而，將資訊教育納入國民教育政策中，並非以找到工作為目的，回想 2000 年科技泡沫化，軟體業也曾有寒冬，且隨著人才供給的增加跟產業的興衰更迭，無人能保證「程式設計」在未來仍是天下急需的麒麟之才。
- 三、對於臺灣而言，程式教育的目的，是希望透過學習程式，去訓練台灣孩子在傳統學科比較難訓練的能力：解決問題、找資源自學的能力等等，在於當學生學會之後，當有新的想法，可透過程式設計將其實踐，。
- 四、教育的目的，是為了幫下一代準備好面對未來的世界，因此，本席建請 行政院在資訊教育課綱制定過程中，應建構能幫助孩子自學的平台跟內容，透過對的方式來學程式設計，培養孩子自學的能力，方能使其持續跟上世界腳步而不被淘汰。